

石城县财政局

石财农指〔2024〕43号

石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生产 防灾救灾资金（农作物重大病虫害 防控）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江西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（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）的通知》（赣财农指〔2024〕13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局 2024 年中央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（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）37 万元，其中重大病虫害防控资金 10 万元、红火蚁防控资金 15 万元、绿色防控示范资金 12 万元。资金列入“2130119 防灾救灾”科目。

救灾资金纳入 2024 年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

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请及时将资金分解到具体项目，于6月15日之前将绩效目标表报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。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项目资金拨付使用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救灾资金，抓紧做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等相关工作，并履行好业主主体监督职责，于7月30日前将执行情况统计表报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，开展好资金绩效目标评价工作。

附件：石城县2024年中央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（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）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

石城县 2024 年中央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
(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)
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		
市级财政部门		赣州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赣州市农业农村局
资金情况		年度金额:	37 万元	
(万元)		其中: 中央补助	37 万元	
年度目标	开展重大病虫防控面积 1 万亩次; 开展绿色防控示范面积 1500 亩 开展红火蚁疫情防控面积 3000 亩次;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重大病虫疫情防控面积	≥ 1 万亩次
			绿色防控示范面积	≥ 1500 亩
			红火蚁疫情防控面积	≥ 3000 亩次
		质量指标	防控效果	有效遏制病虫暴发流行成灾
			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	≥ 50%
		时效指标	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组织实施时效	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
		成本指标	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	不超过市场价格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防灾措施保持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效果	重大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, 农作物不出现大面积成灾绝收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有效保持重大病虫害疫情灾情监测预警能力	病虫害防控期内
	满意度指标	技术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指导的农户或防治组织满意度	≥ 85%